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營造業及建築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各類建築執照案件處理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

*聯絡人：吳艷秋

*聯絡電話：(02) 27258371

*傳真：(02)27595769

*電子信箱：bml454@mail.taipei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在臺北市申請核准之營造建築物建築執照案件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依建築法第33條規定略以：「主管建築機關收到起造人申請建照或雜項執照書件日起，應於10日內審查完竣，但供公眾使用或構造複雜者視實際需要予以延長，最長不得超過30天」。

(二)本局訂定審核作業及處理期限：

1. 建造執照與變更設計：(1)供公眾使用建物11樓以上10日，10樓以下7日。

(2)非供公眾使用建物5日。

2. 拆除執照：3日。

3. 雜項執照與變更設計：(1)一般雜項工作物5日。

(2)特殊雜項工作物及挖填土方整地雜項工程10日。

(3)特殊案件須另案簽報者：24日。

4. 變更使用執照許可：(1)供公眾使用建物：11樓以上10日；10樓以下8日。

(2)非供公眾使用建物5日。

(三)建照執照：建築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修件應請領之執照。

(四)拆除執照：建築物拆除所應請領之執照。

(五)使用執照：建築物建造完成後的使用或變更使用，其應請領之執照。

(六)處理天數：為自掛號日起算至結案日止所需之工作天數。

*統計單位：件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縱行項目按「新掛號件數」、「複審件數」、「核准件數」、「通知改正件數」及「平均處理天數」分類。

(二)橫列項目按「建築執照類別」分類。

*發布週期：按月。

*時效：20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月20日前(遇例假日順延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依相關公務登記資料整理編製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